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建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信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7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7月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之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